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000万股变更为32,000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

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生产高质量的油墨、油墨合成树脂及印刷用的有关辅助剂及有关化工产品以适应印刷和包装行业的发展需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科学的管理和经营，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印刷业绿色高效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油墨和功能材料知名企业，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多方合作共赢。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5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